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3 年 1 月至 2 月施工查核常見缺失彙總表

一、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確實、不完整(4.01.13) 例如：工程保險日期、工程保險費用及工程保險號碼等欄位皆未登載；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核定日期與書面文件資料不一致。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載明：「機關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2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不完整(4.01.04.02) 例如：督導紀錄發現缺失未訂定改善期限，且未見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載明：「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3 點第 1 款：「…應列入工程主辦機關督導範圍並將督導情形納入督導紀錄及追蹤改善；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督導紀錄表詳如附件五。」。
3	監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審查(4.01.06.02) 例如：監造計畫第一章工程施工項目直接抄錄契約詳細價目表，未列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及數量；「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新版已無「預定試驗單位」欄位。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319 號函略以：「旨揭綱要係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6 項及第 8 點第 5 項所定，內容說明計畫書製作方向及重點，並提供各項表單供參考…」。
4	契約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品管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 <input type="checkbox"/> 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4.01.01) 例如：承攬廠商之材料抽(檢)驗費用未於招標文件單獨編列；二級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抽驗費亦未編列。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載明：「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
5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4.01.26) 例如：工程開工至今已有 5 個月，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44.48%，估驗計價百分率為 0%，未依契約規定每月辦理 1 次估驗。	「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五條第二款：「…估驗頻率：本契約自開工日起，(1)每____日(2)每半月(3)每月 P.S.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選擇時為(3))由乙方申請估驗計價 1 次。」。

二、監造單位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input type="checkbox"/>有無落實記載(4.02.03.08.01)</p> <p>例如：主辦機關督導指示事項，未落實記載於「監造報表」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p>	<p>「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第8點載明：「除甲方另有規定，乙方應逐日覈實詳盡填寫監造報表…」。</p>
2	<p>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4.02.03.04.01)</p> <p>例如：「模板施工組立作業抽查表」之「垂直精度」實際抽查情形僅填寫「小於1/100」，未詳實填寫抽查值。</p>	<p>「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契約補充條文」第11點載明：「乙方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並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p>
3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2.01.10.03)</p> <p>例如：監造計畫之「基樁工程抽查紀錄表」有部分管理項目與實際執行表單不一致，且未進版修正。</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撰寫說明第9點載明：「訂定施工抽查標準時，應依施工流程檢討施工過程中影響品質之因素，訂定其管理項目及應達到之品質水準，且應注意避免有下列情形，而導致文件不具實用性的狀況：(1)「管理項目」欠具體，以致管理標準無法精確訂定。(2)「管理標準」未量化及未訂定容許誤差。(3)「檢查時機」與「頻率」混淆。(4)「不符合之處理」方式不切實際，或文字說明過於含糊…。</p>
4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4.02.01.10.01)</p> <p>例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項次數目不一致。</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5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011263 號函說明三載明：「…爰品質計畫之材料設備檢試驗送審管制總表送審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數目一致，監造計畫部分亦同。另上開製作綱要所附相關表格係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併予敘明。」。</p>
5	<p>監造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input type="checkbox"/>遺漏重要項目工程(4.02.01.01)</p> <p>例如：監造計畫未訂定主要工程項目，如：防火門、天花板、消防排煙等工程項目。</p>	<p>「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1章「監造範圍」撰寫說明第3點載明：「監造單位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即為後續須特別關注之監造重點…應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查驗紀錄表，據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驗。」。</p>

三、承攬廠商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施工規範
1	<p>品質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12)</p> <p>例如：「瀝青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及標準與品質管理標準表不一致。</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7章「自主檢查表」撰寫說明3載明：「自主檢查表於製作時，應依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予以表列，並注意以下事項：(1)自主檢查表內容，應依品質管理標準表內之檢查項目與標準訂定。…」</p>
2	<p>施工日誌</p> <p><input type="checkbox"/>記載不完整(4.03.03.02)</p> <p>例如：主辦機關、監造及專任工程人員等各單位指示事項，未落實記載於施工日誌。</p>	<p>「施工日誌」註5載明：「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p>
3	<p>品管自主檢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確實記載檢查值(4.03.04.02)</p> <p>例如：夾具油漆塗層，雖有依圖說分為三層施作，惟僅將三次施作結果記錄於一次表單內，失去自主檢查之意義。</p>	<p>「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3點載明：「乙方應確實依核定之品質計畫與檢驗程序辦理，並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應立即檢查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並經工地負責人及現場工程師(檢查人員)簽認。…」。</p>
4	<p>品質計畫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input type="checkbox"/>遺漏重要項目工程(4.03.02.01)</p> <p>例如：「品質計畫」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未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1章撰寫說明2製作。</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1章「計畫範圍」撰寫說明第2點載明：「廠商應就契約詳細表檢討出重要之施工項目，即為後續管理重點，應配合訂定相關之分項施工計畫、分項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據以辦理管理與檢查，而不可直接抄錄契約詳細表。工程施工過程，契約施作項目若有變動，計畫應配合修訂。」。</p>
5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需求(4.03.02.04)</p> <p>例如：「瀝青混凝土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訂定「縱橫向施工接縫」之管理項目及管理標準。</p>	<p>「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4章：「各分項工程於檢討『管理項目』時，應依施工要領內所列施工注意事項，檢討出應管理(檢查)之項目，據依訂定管理標準，即為日後應辦理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合格之判定標準。『管理標準』、『檢查頻率』之訂定，應依契約規定儘量予以量化，並訂定容許誤差。」。</p>

四、混凝土、鋼筋、模版、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施工品質		
缺失排名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 施工規範
1	<p>缺失內容：排水不良，有積水現象(5.07.01.10)</p> <p>例如：露台地坪落水頭處有積水情形，顯示落水頭位置非最低點。</p>	<p>「施工綱要規範」第 15151 章「污水管路系統」第 3.2.1 節衛生排水專用裝置載明：「…(5)配合地板高程最低點，裝設落水頭以利排水。」。</p>
2	<p><input type="checkbox"/>無工程告示牌，或<input type="checkbox"/>內容未符合規定(5.09.08)</p> <p>例如：工程告示牌設置位置緊鄰另一面標示牌，部分內容遭遮擋，未檢討設置之妥適性。</p>	<p>「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6 點載明：「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且以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為原則。」。</p>
3	<p><input type="checkbox"/>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規定(5.05.09)</p> <p>例如：人工草皮收邊緣石外圍之橡膠顆粒及細砂未予以清除。</p>	<p>本工程契約第 9 條之 2 第 7 款 2 目載明：「本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周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p>
4	<p><input type="checkbox"/>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5.09.09)</p> <p>例如：工地環境維護不佳，模板木料散落，施工架材未予固定。</p>	<p>「施工綱要規範」第 01500 章「施工臨時設施及管制」第 3.2.3 節「工地之清理及整理」第 1 款載明：「承包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整齊與衛生。任何本工程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存放整齊。」。</p>
5	<p>墜落防止</p> <p><input type="checkbox"/>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規定(5.14.01.01)</p> <p>例如：二樓平台欄杆斷裂有孔洞，未設置警示帶示警及相關安全防護設備。</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載明：「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第 48 條第一項第二款載明：「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p>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3年1月至2月施工查核設計建議彙整表

工程類別	編號	建議內容
建築工程	DS01	電源電壓採用三相220V系統，建議設計考量前瞻趨勢，採三相380V快速充電樁設置。
	DP01	一樓後側樓梯設置一階平台，縮減門高，有影響動線之虞。
通用案件	DS01	新設烤漆鋼板圍籬底部與地面接觸，底部鋼板恐易產生銹蝕，建議後續設計後時將防銹納入考量。
	DS02	生態調查報告應提供本工程植物選擇建議清單，尤其是樹島自生樹種，以符適地適生之原則。
	DS03	基樁工程若樁徑尺寸可行，仍請考量設計應含「基樁完整性試驗」。
機電設備	DS01	建議進口等設備之海外廠測宜有完整之性能測試，以確認功能是否符合。
	DP01	離合器測試異常情形，應重新檢討界面問題。
道路工程	DS01	AC鋪面配比設計最大粒徑建議採用3/4英吋以上。
	DS02	設計時宜考慮道路排水坡面之平順，目前設計圖尚缺少道路挖除、回填及AC鋪築之圖說，且未標示縱向及橫向路面之洩水坡度，建議儘速完成圖說繪製，俾利承攬廠商施作、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驗收時有所依據。
公園及遊戲場工程	DS01	線溝非採用免拆模板，建議設計單位提出解決方案，避免日後模板腐朽，造成水溝堵塞。
	DS02	建議針對既有球場三處面層龜裂原因加以調查，並檢視現行設計是否能避免缺陷再次發生。
	DS03	木作(太平洋鐵、南方松等)設計建議需規範標準，避免不合格品進場施作，衍生日後驗收爭議。
	DP01	樹穴抵石子未能考慮設計排水設施。
人行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DS01	於民德路巷口設置突出無障礙坡面之花台，是否合乎安全需求，請再檢視妥適性。
水利工程	DS01	本案工程設計圖位置與現況位置不符，設計階段未能有完備試挖調查與地質鑽探，以及既有管道設施竣工圖不正確，係造成本次施工障礙與進度落後主因，建議爾後類似案件宜有更完善的地下障礙物調查。
	DS02	導流板鋼構螺帽尺寸與鑽孔相差不多，設計圖與實作面卻無墊片。
室內裝修	DS01	天花板詳圖，未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頒訂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附錄B」耐震設計規定設計，建議設計單位修正圖說，以供施工廠商做為施作依據。
	DS02	本案為符合建物公安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建議設計單位檢視隔間耐燃規定，尤其是未更新之舊隔間材質等是否符合耐燃及防焰規定。

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3年1月至2月施工查核設計建議彙整表

工程類別	編號	建議內容
捷運工程	DS01	車站外牆有抵石子粉刷及鋁包版，現場鋁包版有水漬髒污問題，請檢討髒污原因並尋求改善對策，其他站亦請一併進行檢討，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DS02	車站機房區，雖本工程已使用BIM套圖，但仍有需補開孔或開孔位置不對或大小不適用情形，請檢討各介面是否確實提出需求或是BIM整合需再加強。
	DS03	抽查車站月台層，多處排水溝預定施作位置鋼筋外露，請加強設計或施工時鋼筋佈設位置整合。
	DS04	請確認新設各車站前人行道或廣場是否施作透水地磚，若否，請評估使用透水地磚，以利路面排水。
邊坡工程	DS01	邊坡整治掛網植生建議所使用之植生種子宜以多元化方式設計，另建議設計縱橫向噴漿溝導排水，以免沖刷土壤流失，增加邊坡穩定性。
	DS02	既有半重力式擋土牆之修復也是本案工項之一，現場未見相關設計圖說及規範，建議增補。